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10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一、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

(一) 考試辦理情形

本項考試於 99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別在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及台東 5 考區同時舉行完竣，總計應考人數 21,039 人，全程到考人數 15,277 人，到考率為 72.61%，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榜示，總計錄取 1,274 人，錄取率為 8.34%。(詳如附表 1)

(二) 錄取人員年齡、教育程度統計分析(詳如附表 2-4)

1. 年齡

本考試規則規定應考年齡二等考試為 18 歲以上，42 歲以下；三等及四等考試為 18 歲以上，37 歲以下。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4.94 歲，其分布比率以 21-25 歲為最多，計 631 人，占 49.53%，其次為 26-30 歲，計 298 人，占 23.39%，36-40 歲者最少，計 24 人，占 1.88%。

2. 教育程度

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 725 人為最多，占 56.91%；其次為副學士(專科)畢業者 491 人，占 38.54%；第三為碩士畢業者 52 人，占 4.08%；高中(職)畢業者最少，計 6 人，占 0.47%。進一步分析，經警察養成教育者計 674 人，占總錄取人數 52.90%，其中中央警察大學畢業者錄取 247 人，占總錄取人數之 19.39%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者錄取 427 人，占總錄取人數之 33.52%。

二、考選業務基金之設立及運用說明

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前經鈞院 98 年 9 月 24 日

第 11 屆第 53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由鈞院轉請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，同日並函送立法院備查，謹就基金之設立經過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部預算 98 年度以前全數編列公務預算，遇有報名人數增加，歲出預算不敷所需時，尚須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。
- (二) 為因應應考人數變動及收支賸餘留存運用，以提升命題閱卷典試工作品質，保障應考人應考試之權益，本部爰擬具基金設立計畫經鈞院核轉行政院同意，自 99 年度起設立考選業務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並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，增訂「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，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；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考選部定之。」之規定，經鈞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基金設立已有明確之法源依據。
- (三) 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，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，其收支保管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，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業經鈞院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考臺會字第 0980007507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並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院授孝二第 0980007010A 號令訂定發布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同日並以院授孝二第 0980007010C 號函送立法院備查。
- (四) 因應審計部要求，行政院規定，設有特種基金之機關，公務與基金業務間必須有明確劃分原則，據以穩定及一致編列預算及執行，爰本部訂定基金與公務預算劃分原則，考試期間各項支出列入基金支出，至各部門之庶務費用等間接費用部分，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於公務與基金間作分擔。
- (五) 有關本部命題及閱卷等試務酬勞之調整，業經本部多次討論已完成修正草案，近期內即可報請鈞院核轉行政院核定。